

电力企业资产评估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崔 劲 言 午

根据电力部加大电力体制改革力度的决定,国内一些电力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电力股份制的试点工作。锦州发电厂、沈海热电厂、石横发电厂、邹县发电厂、安徽电力开发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岳阳电厂等均已先后完成了资产评估,其中有的已实现股票上市挂牌营业。为了总结推广这些试点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作为今后其它电力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借鉴,笔者根据一些电厂采用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的实践,对电力企业资产评估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谈些粗浅看法。

一、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指导方针

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安全生产在电力企业中的特殊地位。电力系统运行中,任何元件发生事故都可能造成供电中断、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使国民经济、人民生活遭到严重损失。因此,在评定电厂的发、供电设备成新率时,首要任务是组织评估人员全面了解被评设备投产以来的

技术、经济、质量状况。

(一)查阅近年来被评发电机组运行可靠性指标;

(二)查阅投产以来被评设备的检修及事故记录;

(三)到车间现场实地考察被评设备发、供电的生产现状;

(四)召开座谈会,就被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专题听取各方面意见;

(五)必要时可提出须委托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有权威的检测机构,对关键设备或关键零部件进行技术诊断,以便更准确评定机组的成新率。

当然,为确定设备成新率而组织的工程技术评定,决不可替代纯技术性的设备鉴定。

二、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

发、供电设备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电力生产是综合的系统工程。每台发电机组及其系统都

高层次的政府审计。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如果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未建立起来,财税改革只进行了一半。建立社会监督体系非常有意义,原来的那一套靠行政措施不行,靠每年大检查也不行。要改革对企业的监督办法,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签字,一旦发现作弊,要查办,要处理。因此,我们要培养一批“经济警察”,利用他们“站岗放哨”。

第四,要用改革的精神和全新的方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实在在地干几件好事。目前企业的包袱很重,一个是社会包袱,企业办社会、社会乱摊派情况也依然严峻;一个是历史包袱,潜亏挂帐,基建和技改贷款余额很大。各级财政的企财部门对这些问题一直比较重视,提出了一些办法。但如何彻底解决企业的包袱,财政部门还得研究出一些可操作的全新方法。

是由成百成千台设备有机组成的,从而形成电力生产的能力。因此,单件设备的价值是由机组、系统的整体价值决定的,也就是说,一台设备的完好与否,不能决定整套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而一套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不单决定于自然寿命(指从开始使用到报废为止所经历的时间),还须综合考虑其经济寿命(指从使用开始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淘汰所经历的时间)、技术寿命(指使用开始到由于技术进步出现技术上更先进的同类新设备而最终被淘汰所经历的时间),以及国家政策性(如50MW纯凝汽式机组今后作为电网调峰使用)的因素。

(一)为了分析计算机组及其系统的综合成新率,必须较为全面了解按电力生产工艺流程所划分的各系统单件设备成新率,尤其是主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或成新率;

(二)随着设备的老化,设备的效率和可用率逐年下降,与此同时的维修费用逐年上升而使生产费用也逐年上升。因此要考虑高的效率/成本的比率,来确定发电机组的最佳经济寿命期。

三、市场经济下的评估标准要统一

近年来,电站设备及材料价格大幅度提价,加上电站设备尤其是主机设备的供不应求,卖方市场,掺杂了不少层层加价的非正常因素,使目前电站设备价格实际上已处于全面开放状态。同一型号规格的设备对不同制造厂有不同的定价;同一制造厂同一规格的设备对不同客户也有不同的定价。显见,评估人员要全面掌握被评电站设备现行价格来估算重置全价是很困难的。但是,在评估实践中,我们仍要坚持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方法,以防止可能出现的评估纠纷,确保评估的公平性。具体地说:

(一)对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等主要设备,可参照国家指导价或行业价,按重置核算法估算重置值;

(二)对一般辅机设备,可选定若干个已掌有行业价或有代表性的市场调节价,按物价指数分析法或类比分析法估算其重置值;

(三)进口设备可以具有相同功能的国产设备现时价,作为更新重置值。

上述估算中所用价格均以评估基准日为界限,且同一类设备不得采用两种不同的价格。

四、重置全价估算的简化

要求得整体资产的重置全价,一般均从单项资产(一台设备、一座建筑物)着手。从对一些电厂资产评估实践看,对电力行业应以估算部分资产(一个系统)着手为宜。

(一)在电力建设概算、预算、决算中的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人工费及装置性材料费(中低压阀门、管件、保温材料等),都是按机组分系统列出的,因此在确定设备帐面原值和重置全价时都会遇到安装工程费如何合理分摊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按单件设备列出原购置费和现行价后,应按机组及其系统分别计算设备原购置费总价和现购置费总价,然后再对应机组及其系统分别计入安装工程费的原值和现值,组成按机组分系统的设备帐面原值和重置全价。

(二)过去,对建筑物、构筑物重置全价的估算,常常采用工程概算定额或部件指标进行的。工作量大,且往往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因此,我们认为,应充分利用竣工决算报告中各种收费、税金、材料价格等资料,并按现行收费、税金、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分生产性、非生产性两大类分别进行较为科学、实用的测算后,再对建筑工程重置全价估算。

(三)在电力建设概算、预算、决算中应计入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部分,如土地征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费及短贷、合理建设期投资利息等,按规定必须设法计入设备或建筑的直接成本内。在评估实践中,除土地征用费单列外,按设备重置全价与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比例分摊。

五、成新率评定的量化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通常是由评估专家组织厂方有关人员,采用工程技术评定的方法确定,因而有较大难度和一定的

弹性。对主机及主要辅助设备、生产性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成新率量化方法,可采用按设备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利用小时数占设备规定使用小时数的百分比为基数,综合考虑启停次数、异常事故数、非计划检修次数、部件更换情况、效率实测值的变化、备用系数、平均负荷率、运行稳定性等因素进行修正。

六、评估结果的验证

多年来的电力建设,为我们积累了大量的工程造价及其构成的统计资料。从中可以得出不少有参考价值的统计规律和数据,如:构成工程总投资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与其他费用的相互配比关系;主、辅机设备购置费的配比关系;不同容量的机组单位千瓦造价配比关系;同一机组内不同系统的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与建筑费间的配比关系;新建与扩建工程投资的配比关系等等。虽然,这些配比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有些差异,但总的来讲,在对某些特殊情况作若干修正后,仍不失其参考价值。实践证明,利用这些统计规律的配比关系,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并作相应的调整,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十分有效的。

七、突出以“我”为主与外方评估单位合作

电力企业搞合资或股票境外上市,常常委请国内和国外两个有权威的中立的评估单位,在各自独立完成资产评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评估结果的对比,合理地确定中外各方投资的确切数额,作为确定投资各方权益的依据,以确保平等互利原则的实现。

从以往与国外评估单位的交往中了解到:一是他们对国内情况相对不太熟悉,尤为突出的是他们不完全掌握历年来国内物价实际上涨指数和设备、材料等现行市场价格,因此,他们采用国内目前流行的重置成本法评估,就容易产生偏差;二是他们只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原则上不过问也不清查有多少漏报的资产,因此,单方面要求他们对中方资产评估做到拾遗补漏是不现实的。鉴于此,在不违背有关政策、

保守国家机密的基础上,可以主动把实物评估必需的国内现行价及中方资产漏报情况、质量现状,向他们作介绍。实践证明,这种沟通十分必要。既不牺牲双方各自评估的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又对提高双方评估的水平及防止双方评估结果的不必要纠纷,起到了取长补短相辅相成的积极作用。

八、必须推广应用微机管理

资产评估的估算,一般为算术的四则运算,计算的工作量很大(锦电评估的设备达一万多台件),且很繁琐,稍不留神,就出差错。因此,推广应用微机运算势在必行。通过运用微机运算,操作方便,处理数据高效、准确、灵活,有助于提高资产评估工作水平。

九、搞好资产评估的组织保证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在承担电力等行业资产评估任务时,为确保像电力等行业特点很强的资产评估工作质量,可以聘请行业专家参加,并予申办单位有效地密切配合。鉴于电力企业推行股份制在目前尚属试点阶段,因而资产评估对电力行业来说还是件新鲜事情,很容易混同为目前国内许多电厂正在开展的清产核资。评估实践证明,必须摒弃仅由财会人员按清产核资办法登记造册申报评估的那套模式,要组织领导、生产技术人员与财会人员三结合的工作班子,按电力行业的特点,完成资产评估的申报基础资料和配合设备清查核实、技术评价等活动,这是保证资产评估高效率、高质量的必要条件。

